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翁依萍

電話：02-7736-6747

電子信箱：epb27308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1430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1）年度端午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公文文號：111年1月24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0009404號函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111/05/24
13:55:12

總收文 111/05/24



1110018089